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齐翔腾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9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3,456,688.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543,311.66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85,147,398.59元；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 21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申晓毅

晏学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